#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(2025 年 10 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战略 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 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 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,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, 另设副组长1名,组员若干名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####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:
- (二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 提出建议:
- (三)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四)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  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  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 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- (一)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  - (二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- (三)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小组:
- (四)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,签发书面意见,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 提案:
- (五)有关对外协议,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件,应当征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,应该至少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(特殊或紧急情况除外)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,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情况紧急,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的,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- 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取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战略委员会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 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及相关会议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- 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-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-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